

院处发文

西交研〔2025〕163号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规范使用AI工具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AI工具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的使用，确保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确保学位论文的独立性和原创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的研究和学位论文中合理使用AI工具。使用AI工具时应遵循国家、学校及学院（部、中心）的相关规定。AI工具只能作为辅助工具使用，不能替代学生的独立思考和原创性贡献。本指导意见中的AI工具是指能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辅助开展文献综述、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软件系统。

第二条 学生在学位论文中使用AI工具应征得指导教师同意。指导教师应对论文中使用AI工具的必要性、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使用AI工具不影响论文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不允许使用 AI 工具直接完成论文结构设计、研究方案设计、创新性方法设计等体现学生创新性思维的内容。

第四条 不允许使用 AI 工具伪造或篡改学位论文中的原始数据，包括文本、图片、图像、统计数据等，除非论文核心内容是依托 AI 生成数据开展研究。

第五条 不允许使用未经核实的 AI 生成内容，不允许将 AI 生成的文本内容直接复制到学位论文中。

第六条 不允许指导教师、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使用 AI 工具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审，尤其是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评审意见等。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不允许使用 AI 工具，更不允许将学位论文的内容上传到 AI 平台。

第八条 使用 AI 工具时必须保证公开透明。学生须在论文附录中给出 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如实描述使用工具、使用方式、具体用途等，声明合理使用 AI 工具。学生应保留输入 AI 工具的重要原始材料以及生成内容，以备核查。

第九条 如果学位论文中使用了 AI 工具，指导教师、答辩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指导、评审、答辩等阶段应重点核查学生是否已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第十条 学位论文作者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负最终责任，涉及到学术不端行为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可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适用于本学科、专业的相关细则，引导和帮助指导教师、学生规范使用 AI 工具。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并将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研究生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